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3號

原告 劉守建

被告 劉武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訴之聲明未具體載明欲請求被告過戶之土地，聲明並不明確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